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114 年度公開甄選約僱原住民人員公告

- 一、緣由：為本處暨分處相關業務需要，公開甄選約僱原住民人員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如正取未依期限報到或 6 個月內因故離職遞補）。
- 二、依據：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約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（一）收發文登記及檔案管理（二）灌溉地籍異動查報（三）水利小組業務協辦（四）其他相關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處、分處或轄區內工作站；本處轄區廣大，視分配單位業務性質而定，單位首長有權可調整職務調往其他分處或其他工作站服務，特此告知。
- 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（一）年滿 18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（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。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迴避任用情事（須非屬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）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- 七、面試時間地點：面試時間另行電話通知至本處人力資室報到，依報名順序叫號至二樓會議室面試。
- 八、榜示日期：。另行電話通知並於本處官網公佈。
- 九、甄選報名書表：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本處官網「公告訊息-徵才專區」下載(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/>)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 06-2200622 轉 272 吳小姐索取。
- 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採 1 年 1 聘方式，116 年得否續僱，須視 115 年考核結果決定，惟如遇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人員不適任時，即予以解僱）。
- 十一、待遇：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245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4,080 元。
- 十二、甄選人員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本處得不予錄取，倘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缺額。
- 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處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
